



Facebook



P.2 簡樸房改造費  
料數月可回本

P.3 新渡輪推出  
中環至迪士尼快船



## 入境處搜查21地點 揭到餐廳雜貨店兼職

# 17僱主黑工被捕

情。■入境處交代「劍魚」行動詳情。



**被捕**的1男8女（29歲至50歲）非法勞工，大部分為印尼籍和菲律賓籍，當中包括2名現職外籍家庭傭工、3名逾期逗留的前外籍家庭傭工、3名持有不允許僱傭工作擔保書（俗稱行街紙）的人士和一名輸入勞工。被捕的2男6女（26歲至76歲）香港居民，分別為公司東主、負責人或被捕外傭的合約僱主。

行動中發現一名外傭在合約僱主開設的餐廳從事侍應、食物處理和雜務等工作，並在晚上繁忙時間兼職工作1小時至2小時以獲得額外酬勞。涉案僱主因協助及教唆外傭非法工作而被捕。另外，一名外傭則在合約僱主家人開設的街市雜貨店工作，負責開店、搬貨、記賬和收銀等工作，並獲得額外報酬。

### 巴籍黑工專幫同鄉剪髮

此外，調查人員亦在灣仔一間髮型屋拘捕一名巴基斯坦籍非法勞工，涉嫌幫客人剪頭髮、吹頭和染髮，每次收費估計約數十元。該髮型屋主要做同鄉生意，為掩人耳目，在櫥窗和門口貼上大量海報遮擋外間視線，以逃避執法人員追查。髮型屋負責人涉嫌聘用非法勞工被捕。

入境事務處外傭專責調查組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傅哲浩表示，外傭到僱主的餐廳或雜貨店幫忙，不論時間長短，不論有沒有給予額外報酬，都是違法行為，叫外傭到店鋪幫忙的僱主同樣違法。入境處會繼續跟進上述案件和相關案件的調查工作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或檢控。入境處同時推出全新宣傳短片，提醒各位僱主切勿聘請或安排外傭從事非法工作，相關影片將在入境處官方社交媒體平台發布。

入境處提醒僱主，根據外傭標準僱傭合約，外傭只可根據合約附錄住宿及家務安排為僱主料理家務。外傭不可為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任何工作、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。違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。聘請不可合法受聘的人同屬嚴重罪行，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10年。

入境處本月17日至19日在全港展開代號「劍魚」反非法勞工行動，打擊外籍家庭傭工在港違反逗留條件從事額外工作，突擊搜查21個目標地點，包括餐廳、零售店舖、髮型屋、燒烤場或工商大廈，共拘捕17人，包括8名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及9名非法勞工，非法勞工中包括現職或約滿逾期逗留的外傭，揭發有家傭被安排到僱主開設的餐廳或雜貨店做兼職，並賺取外快。入境處提醒僱主，切勿聘請或安排外傭從事非法工作。

行動中檢獲理髮工具及記事簿等證物。



■入境處拘捕一名巴裔男子，涉嫌在髮廊擔任理髮等工作。入境處供圖。

## 爬窗修冷氣乏安全措施 技工墮樓不治

昨日一天內發生兩宗高處墮下的工業意外。九龍城屋苑一名冷氣技工在11樓外牆冒雨維修冷氣機時，失足飛墮二樓平台重傷昏迷，送院後不治。據了解，懷疑事主未有做足安全措施而爬出窗外工作。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對意外致哀，強調僱主必須為從事高空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的作業環境、合適的工作平台或安全吊帶等，

促請政府徹查事件及做好善後，避免悲劇重演。墮樓不治男子姓甄（38歲），與家人同住元朗一屋苑。據悉他前日曾到衙前墾道一單位檢查外牆分體式冷氣機，昨日再與徒弟到場更換零件。至中午約12時16分，當時下着小雨，穿着膠底涼鞋的事主從廁所爬出窗外維修冷氣，徒弟則在室內負責傳遞工具，不久事主疑跌腳突失平

衡墮樓，驚動屋苑保安員報案。事主送往廣華醫院救治，惜延至下午1時34分不治。

據悉，事主事發時沒有做足保護措施，警方交由勞工處深入調查。據了解，死者是家中經濟支柱，遺下妻子和年僅6歲的兒子頓失所依。

另外，柴灣常達街一名53歲男工人昨晨9時許，在水務署總部大樓地盤工作期間，懷疑失平衡從三樓平台跌落二樓，身體多處受傷，送往東區醫院救治。據了解，他當時沒有佩戴安全帶。



發生致命意外的屋苑。